

# 文言文與白話文教學\*

蘇文擢

## 緒言

各位，本講是“中國語文講座”的最後一講，是中文系作整體工作分配而給我安排的一講。我覺得在一個多鐘頭裏講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因為文言文和白話文教學問題，不但歷史長、範圍濶、而且爭辯點多；孟子曾說：“教亦多術”（《告子下》），其間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要在個多鐘頭內，有些甚麼新鮮感滿足各位，這是我不敢說的。近年來，台灣的《語文月刊》、《教與學》，大陸的《中國語文》、《語文學習》、《人民教育》等等，提到這個問題是相當多。他們間歇性地提出討論，卻始終沒有出現一個權威的、指導性的意見。既然如此，我也祇能就個人多年來教學上經驗所得，提供一些意見讓各位參攷。

## 一、從語文教學之困難說起

首先，我們要明白從事語文教學是要面對很多困難，座中的同工、同學都會有同感。大抵目前語文水平的墮落，是世界性的，不單是中文；更遑論香港一隅之地的中文。台灣應該好一點吧？最近一組僑校校長返國觀光回來，他們告訴我，台灣的中學生寫作中文已經比以前吃力一點，理由是飽受電視的影響。至於大陸，情形就更加可悲；大陸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都搞過一套語文課程綱要，但搞出些甚麼成果呢？去年三月十六日呂叔湘在《人民日報》就說過：“十年的時間，二千七百多課時，用來學本國語文，却是大多數不過關，豈非咄咄怪事！”從呂先生慨乎言之的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大陸尚且如此，本港學生中文水準的低落，似乎不足為怪。但我們得回頭想想，水準是比較性的，甚麼叫做低？甚麼叫做高？頗難論定。有些人說香港中文水準沒有低降，他們是從中學會攷、大學入學試的合格率中推論出來的。到底是低了或高了，抑或保持一定的水平，實際從事教學的人，自然心裏有數。

不過，我們不能怪責香港的青年人，一般來說社會的接觸、朋友的往還都是用粵語

---

\* 本文是作者一九七九年十月中國語文講座演講的紀錄

(少數外省人當然例外)，一到讀書時，有文言，有白話——指定以北京國語為標準，還有其他科目——英文，這重重疊疊的干擾，就似“四美具、二難併”，裏面有中西之難、文白之難和國粵之難。有這幾重的負擔，已先天地使教者、學者面臨頗大的困擾。更有一點，學習中文的成功感不大，新鮮感不多，因為由不知不能到知到能的過程不明顯，不同於做算術題，或者證明一個自然科學的定理那樣，對是對、錯是錯。語文教學的效果是平面的，就像注沙於盤，倒一次，搖一搖，盤面又平伏下去，再倒一次，也是這樣，看不出有甚麼增長。因此即使從已知已能到加深其所知所能，也是無法從表面上看出來的。

其次語文學習所受到的干擾極大。自五四以來，白話、國語、地方文學纏繞不清，如果特定於標準國語，在北平人自然很容易，祇要口裏說得出，筆下便寫得來，雖則仍不完全相等，大致差距不遠。如果依胡適所謂不避方言俗語，依朱自清所謂白話只問上口不上口，那末，我們便會問：“白話文要白到甚麼程度？地方性到甚麼程度？用北京白是上口，難道廣東白就不上口嗎？”有了這點紛歧，學生平時所受家庭父兄說話的干擾、朋友的干擾、社會流行語的干擾、尤其近年電視電台的干擾，乃至低等讀物、市井粗言穢語的干擾，統統都是青年人生活上的實感，他們會問把這些方言俗語吸進說話和寫作之中，可不可以？座中有從事語文教學的，現在正面臨學生作文滿紙由傳播媒介中所吸收的市井俚言而痛苦。說來令人納悶，姑且打一個諢。抗戰時有人寫幾句白話詩：“紅了的葉，紅到不能再紅，嘶呢沙啦，掉了下來，紅滿一地。”馬君武給它對上一組句：“白了的話，白到不能再白，糊里糊塗，寫了出來，白滿一紙。”我並不是要挖苦白話，祇是擔心語文教學所遭受白到不能再白的干擾，在香港愈來愈嚴重。

## 二、文白在長期發展上的關連性

從上述二難看來，祇顧用白話文作為語文教學，是令人迷惘的。面對這一現實，不妨簡單地看看文白在中國的長期發展。各位不要以為中國要到五四時代胡適等人起來提倡，才有白話文。自古以來，文、白是並行的。古代由口語轉入書面，由於刀筆、竹帛書寫困難，必須將口語盡量精簡，而又要盡量保存口語之真。文與白混然一體，《漢書·藝文志》說：“《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可見《書經》中的文字是當時人民所懂得的語言。但《漢志》又說：“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這可就奇怪了，為甚麼一定要通過《爾雅》才能讀《尚書》呢？《爾雅》疏：“爾者，近也；雅者，正也。”《爾雅》裏面保存了《尚書》的語言，而雅者既然是正的，即是說它保存了當時共同知曉的正音。《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朱熹解雅為常是不妥的，雅字應照清儒解為正，即是荀子所說的“君子安雅”（《榮辱篇》）的雅；意思就是要用標準的語文。由此可以想見古人讀《尚書》必是通過一種標準音讀的。春秋時代有一種傳統上共同承認的雅言，應是可信的。由於時間推遷，《尚書》裏的語言和後來有了差異，漢代便稱之為古文，須要依靠《爾

雅》的解釋才能讀通，這種情形就好像我們現在讀元曲，要乞靈於字典辭書，才能讀懂裏面許多的當時的口語俗語一般。這說明《書經》是一本文白交合的作品。至於所謂“文言”必然是出現於春秋之際；清儒說孔子創文言，此說當然太偏狹，我們不相信一個人能創造“文言”，但說“文言”一詞出自孔子所作的“乾坤文言”是不爭的事實。春秋戰國時代，“國異政、家殊俗”，於是必須有一種精鍊的、規範化的，有代表性的標準文章，來代替各地不同的語文。看看周秦諸子，行文筆調所用虛字助詞，頗多相同之處，這就是新興文言的模式，大都流暢明白；有時諸子吸收了各自的口語方言，反而難懂。例如莊子：“鬩卷愴囊而亂天下也。”（《在宥》）“鬩卷愴囊”說的是甚麼呢？又如荀子：“僮踵東籬而退”（《議兵》）“僮踵東籬”也是無法解釋的。他如《公羊》多齊語，《穀梁》多魯語，《左傳》時有楚語，可見當時是以一種文言為基礎，而吸收了一小部份的方言。即是以文為主，以白為輔。彼此皆通的文言便成立了。到了漢朝，文白的界限便清楚分明，王褒（子淵）是一個辭賦家，他的《聖主得賢臣頌》、《四子講德論》都是很典雅之作，但是他的集裏卻有一篇非常俚俗的《僮約》。晉朝的陸雲，集中有四十多篇書札，是用口語寫給他的哥哥陸機。拿來和他的詩賦比較，難懂得多。到了唐代，古文、四六分據文章駢散正途，但是側面有禪宗語錄、敦煌曲子、敦煌變文，都可說是白話作品。至於“白話”一詞，到宋朝才出現，由戲劇的“賓白”和小說的“話本”并合而成。自宋元明清以來，戲劇小說蓬勃了，白話也發達起來。然而，在官方和知識份子之間，在教育的領域，仍以文言為主流。從上面最粗略的歸納文白一直是並存的。不過用各有宜而已。王尊生先生在《中國語文新論》裏面，說明西方的語文也有“筆語體”和“口語體”。口語體常用於廣告、報紙，而筆語體則用於比較高級文化方面。正可印證中國一向文白並存的現象。然而文白之爭，在五卅時代進行得十分激烈，現在事過境遷，反省起來，便明白那時是主持太過。胡適先生等人，當時對白話文估計太高，這還沒有太大的問題，問題就在對文言文貶抑太甚；動說“文言文已死”。這種觀念至今仍潛存於部份青年人的意識中，主持教育工作者亦同樣深廢淺售。一位頗有學術地位的朋友曾經告訴我：“白話文運動的普及方面的確造到了，文盲的確減少了，這一點胡適先生的功勞是很大的；但是高層的水準卻拉低了，因為一面趕着要用最淺易的文字來表達給普羅大眾，另一方面自然受到影響。高層的語文水準便愈往下降。”當然，文白之爭也得歸咎於一部份抱殘守缺之士，他們焦急於文言之維護，動說白話文是引車賣漿者流所用，而不肯平心引導，把它納入更高的層面，由此互相激蕩，自然各走極端。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已掌握了歷史上文白關連性，下面我們繼續談文白教學上的兩個基本認知。

### 三、文白教學中兩個認知

在文白並行之中，我發見兩點認知。第一：幾千年留傳下來的作品，愈是接近當時當地的口語，愈不容易為今人所接受。例如《書經》，有今文和古文之分，今文《書經》廿五篇公認是真的，它的口語性極強。但經清儒考証是偽書的古文《書經》卻很順

口；它是已經出現了文言以後才寫定的，比較今文經文從字順。韓愈說：“周誥殷盤，詰屈聱牙。”說的正是今文。朱熹早就懷疑古文經爲甚麼總比今文經易讀。此是一證。剛才我們說過，寧讀文選所載的《聖主得賢臣頌》，也不願讀王褒的《僮約》；我們寧願讀陸雲的詩賦，也不想看他寫給兄長的信札；因爲都是怕他們用當時當地口語太多，今日不能上口。再如唐代的散文，在座各位起碼都背得三數篇、然而各位可曾背誦敦煌曲子？可曾背誦禪宗語錄，敦煌變文？儘管是曲子，我們還是背不上口。到宋代以後也是一樣，宋詞大家都可以成誦，但卻沒有人會把平話、宣和遺事背誦起來。元曲一百六十多種雜劇，其套曲往往富有文學價值，可以成誦者不少，而那些大堆頭的賓白，充滿方言俗語，只可一覽而過，推之《紅樓》、《水滸》，近幾十年，已零星割裂地搬上中學教科書中，究竟對青年們的語文學習影響如何？我始終保留著疑問。討論至此，我偶然想到一首收入馮夢龍山歌中的蘇州民歌：它說：“六十子去二十來，弗做得人情也是駭，三十到來花易謝，雙手招郎郎弗來。”這顯然是十分口語化和地方性的歌，但拿來和唐詩中《金縷曲》：“勸君莫惜金縷衣”四句來一比，立刻覺得蘇州民歌除了蘇州人外，讀來就有些彘扭。《紅樓夢》、《水滸》的文字亦何獨不然，由此我們得出一個認知：就是文言是針對中國時間空間上語言的變化，而確定出來的標準語文，它填補了中國語言多樣化的遺憾，它提煉了不同時空的口語而予以加工，成爲真正的中華民族共通的，歷久不變的表情達意的工具。統計中國地方語音，不下三千種，交談儘管有困難，讀書作文則全無障礙，從前訓蒙書如《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進而《唐詩三百首》，進而四書五經，儘管彼此聲音不同，卻都一樣能領悟個中意趣。政府頒佈一份文告，透過文言文，也可使全民共曉，我想在全國口語未統一之前、地方土音未加取締之前，文言文仍是中國唯一突破時空的溝通工具吧！

其次，大凡古今能寫得一流白話文——俗文學作品的作家，他們幾乎大部份都是浸淫於文言文的學習中，然後才獲致成功的。試看曹雪芹的《詩文集》，吳承恩的《射陽存稿》，文字都很典雅；又如寫《梧桐雨》的白樸，他不但把曲詞寫得很優美，而且對白都很峭秀，他正是金元詩文大家元遺山的入室弟子。再例如寫《儒林外史》的吳敬梓，曾詔試博學鴻詞。五四以來，成功的新文學家，沒有一個不是從文言中寢饋出來的，人所共知，無煩舉證。但有人以爲語文教學，並不在培養少數的文學家，而在照顧多數的表情達意運用工具的人，這一似是而非的教學觀點，正是造成語文水準普遍墮落之根源。凡從事教育的人都會明白到取法乎上的道理，學音樂的不可能人人能成爲貝多芬、舒伯特，卻人人要彈他們所作的曲；學物理的人不可能人人做牛頓做法拉第做愛因斯坦，學幾何代數不是人人做歐幾里德笛卡兒，然而從中學起，就得接觸他們有關數理的學說。同樣學習中國語文不是人人做聖賢做文豪詩人，但在教學所提供的營養和模範，必須從古典的文言的而且是一流的作品中去找尋，不管你將來在社會執業如何？擔任甚麼樣的角色？只要你是中國人，就得對中國語文有起碼而且正確的基本認識。甚麼是起碼？能夠閱讀文言文。甚麼是正確？能從古典文言中吸取它的內在情志事義和外在

的文字技巧。如果有志從事文學及文教的人，更應該明白“童子雕琢，必先雅製，”和“摹體定習，因性練才”的道理。至於通過文言學習之後，寫作上倒不一定局限於文言，每一時代每個人都有創新的權力，唯獨教和學則不容許標新立異，趨驚浮淺。教學和創作，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其間不能固步自封，亦不容躐等而進。從文言古典佳作中吸收了足夠的營養之後，可以按照身處的時代的情況進行創新。總言之，文白教學上的第二個認知就是：能寫一流白話文俗文學的作者，他們的學習基礎多建立於文言。承認了上述兩點認知，我們便可進入二者教學上的關係。

#### 四、文白教學上的教材與教法

文白在教材中比重的爭辯是一個老問題，抗戰勝利初國文月刊已載有許多有關的文章，我們也不必翻舊帳。稍為看看，目前台灣中學教材，大概是文白各半。大陸又怎樣呢？就手頭的資料僅知道過去在劉少奇時代，中學生要讀一百篇《古文觀止》，這一規定，似乎為時甚暫，現在中學分初、高中，高中是自由的，省委訂定的和縣委訂定的課程不一樣；不過初中的課程卻是全國一致，大抵五年內中學生要讀一百二十多篇中文，文言祇有五十七篇，不到一半（這是從廣東省得來的資料）。回頭看本港，語文文學分科，走的是大陸一九五六年二元化的路子，但大陸在一九五八年從實踐中已經知道此路不通了。本港最近的選材，文學科文言文佔七成，白話文佔三成；而語文科則剛剛相反，“文三白七”。假設青年朋友兩科兼讀，那末文白比重和大陸、台灣的學生不相上下，但是我知道不少英文學校祇讀語文一科，即是說所學的文白比例已是三七之比而已。不過無論比數如何，大家總是承認一點：中學生應該讀文言文。

既然文言要讀，如何讀法呢？在教材處理上有些主張課本分家，文科讀文，理科讀白。有人主張文理都要全讀，也有人主張把文言集中起來教，不如雨夾雪的。的確，像目前文白夾雜的編法，容易因教師而異，文言修養好的往往教文不教白，反之，沒有文言基礎的教師，遇文即棄，還假托於文言已死來掩飾。我認為如果小學識字解詞基礎打得好的話，中學文白教材有兩個教法：一、是使用“文白比類教學法”（“比類”兩個字很古老《禮記·學記》就說：“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舉例說，現在課本裏有朱自清“背影”，同時選錄歸有光《先妣事略》和孟郊《遊子吟》一起講授。三篇文體不同，同樣引發人子愛親之心。又如魯迅的《傷逝》，在中學課程裏是有的，我們就拿朱自清的《悼聞一多》，王安石的《祭王深甫文》，歐陽修的《江隣幾文集序》連在一起講，雖然四篇的角度不同，但是四篇都是寫“朋友死生新故之感”，讓學生了解古人和今人的感情是一樣的。又如《王冕的少年時代》出於《儒林外史》，我們可以拿他和宋濂的《王冕傳》聯在一起教授，讓學生看看不同的寫作焦點。中學課本中有傅庚生的《深情與至誠》，便選錄《陳情表》、《出師表》等篇章來印證甚麼是深情？甚麼是至誠？教本中有章炳麟的《教育家的孔子》，於是我們就拿司馬遷《孔子世家贊》併在開始講授。這種比類教學法，就是通過相同的內意來減少文白之間外象的障礙。許多青年朋友常說文

言難懂，白話易讀，我們通過相同的內在，加上比較——作意、結構、字句、音節等等，一方面可以從較淺的語體引入文言，同時也可讓學生對文言白話得到比較。

第二個方法是文白分教。五月間我在中大主辦的語文教育研討會的小組討論中，也曾提及。我覺得老師在課堂上美誦精解的教材，還是文言文勝於白話文，因為拿文質兼備的文言文與白話文來比較，文言文終是壓縮性強，凝鍊性高。而白話本質是謾衍性的，任何精鍊的語體文都是文字多於內蘊。因為語法上須要具備那麼多字。郭沫若曾經統計過，白話文言表達所要用的字是三與一之比；因此講解白話宜用提要法，講解文言宜用解凍法。依此構想，應該編一套由淺入深的文言教材，（從前開明書局呂叔湘、葉紹鈞等人曾編過《開明文言讀本》，又叫《高級國文課本》。）這一套教材，老師一定要示範美誦、精講細解。另編一套白話教材，也是由淺入深，可由同學自行閱讀，分組討論。前者是“講習法”，（講習二字最早見《易經·兌卦》。）主要在於講授，一定要講得好；用“注入式”將適當的材料貫注給同學，正要他們聽受。但白話文則相反，用的是“聽語法”，（聽語二字見於《學記》。）語是古人的研討會，聽，正也。《學記》：“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意思是老師一方面聆聽學生的討論，於適當的時候加以訂正，並不是叫老師呆坐一旁。在中文授課時間上，也分開“講習節”和“聽語節”，如此文白分頭並進。讀文言好比會國藩所謂“深溝高壘，得地能守”，貴乎口誦心維，拳拳勿失，故貴精而不貴多。從前曾克崙先生（已故新亞書院高級講師）嘗說：“胸中爛熟五六十篇一級的古文，筆底下便無施不可。”的確，曾先生《頌橘盧叢稿》裏的古文固佳，白話也十分條達明快。事實上以我本人少年經驗，腦子裏最巔峯時也不過爛熟百多篇文章而已，所以劉少奇時代中學要讀一百篇《古文觀止》是很有意義的。至於瀏覽的書，就盡量要多，曾國藩比喻做“攻城略地，開拓土宇。”白話文正不妨多讀多看，以快爲尙，但求取其精而遺其粗。在現時的情形下，是不是文言和白話二者，離之則兩美，合之則兩傷呢？當然，這祇是一套構想，還得看選材和教者水準的配合。

我們討論了教材之後，進入教學實踐，也有兩點。首先是文章內在的質的掌握。我一向強調文章內在四分法：說理、抒情、敘事、寫景；這四分法是不分文白的。例如《荷塘月色》、《湖上中秋》、《承天寺夜遊》、《春江花月夜》四篇，他們的外象——白話、散文、文言隨筆，初唐歌行體——都不同，暫且不必管他。在指導同學讀這四篇時，一律從作者所描寫的景物，進入作者的感情，作者的內心。由此而推，可見每篇文章都是一樣可以採用相同的四元素分析的。於是我提出一個公式：凡遇說理的文章，重乎分析，抒情文章，貴乎感受，記事的文章，注意其因果，寫景的文章，在於欣賞。當我們遇到一篇作品時，不論這篇作品所含的元素那一面較多較少，偏重偏輕；我們祇提出其中最重要的，先行處理，不必再在文白上面分別教學方法。但是背誦是決不可少的。不從背誦進入，語文學習永遠落空，文言固然，好的白話句子，一樣要琅琅上口，成誦在心。背誦過的篇章積聚在腦海中，是具有醇化作用，又如一切能源，能夠放射許多力量。背誦是一個專題，這裏也不暇討論。我們下面應該轉入文白教法之異同，

分六點來講。

首先是讀音。文言在這方面負荷特重，愈古的文章，音值變化愈大，以往我們要學習圈聲，用來辨別音轉。現在教學的人懂得圈聲的恐怕不多，麻煩就大了。例如看轉讀看（上平），還轉讀還（旋），焉轉讀焉（上平），惡轉讀惡（去聲或平聲），乃至先秦許多假借字：說假爲悅、能假爲耐之類，在白話文中少之又少，但在若干專有詞語如“好惡”，“號啕大哭”，仍須變讀，另一方面讀白話文碰上北方土語，廣東人也有若干困難，例如“疼”字北京人一出口就知到是痛，如依字典讀成冬，聽起來莫明所以。《水滸傳》中難字特多，如躡字，國語一出口便知是躡（音敦）下來，如依字典讀成“存”，“存”下來，真聽得莫明其妙。又如“甞”字在粵人實即“跳扎”的“扎”，如依字典讀“祭”，聽來也不是味兒。所以文言讀音功夫，在於“音變”，白話在乎辨別土音。

其次，文言同義字多，可以自由使用；白話文多數一義一詞。白話文一個我和你，文言可用余、予、吾、朕、爾、汝、而、若。白話中一個拿字，文言可用執、把、持、秉。白話中一個跑字，文言可用行、走、步；在馬來說，更有馳、騁、奔、驟。白話中一個快慢，古文有遲速、緩急、疾徐。白話中一個筆字，文言有毫、翰、毛錐、不律。即使今日我們用文言寫作，仍然有權運用這些近義字的。爾雅裏面“犬”字有三十九個同義字，“始”字有十二個同義字。爲甚麼呢？無他，因爲吸進了大量的方言；不管是關東的、關西的、齊國的、楚國的，不同的字詞都集中在文言裏面，用多了，成爲典雅。這是歷史文化的積聚，是白話所無。他如名詞變動詞，動詞變形容詞，形容詞變名詞在文言中尤其複雜，在白話中除成語外，完全沒有這種顧慮。

第三是詞匯問題，包括成語、短語。相信文白在這方面較爲密切的，因爲兩者都常用到相同的詞彙。通常作者加上括弧，編書人更會加上注解。朱自清認爲《易經》中的“否”和“泰”兩字在白話中用不着。當然，單獨一個“否”字和“泰”字在白話中不能用作否隔、不通，或者安泰、交通的意思。可是，“否極泰來”、“國泰民安”，在白話文是常用的，那就顯見詞彙是文白交通的唯一橋樑。中學課本中，錄有魯迅的《馬上日記》，魯迅常常罵人讀經，罵人蹈襲，但在這篇開頭便引上一句《論語》：“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歟！”跟着又加了一句“何必改作！”還用了“流言”一詞。（見《書經》）。最後竟說：“在這裏四書五經究以少讀爲是。”我不禁失笑。文言要吸收前代的短語、成語、格言，白話一樣要吸收文言裏面的短語、成語和格言。所以在教學技術的六個單位中，文白關係最密切的就在詞匯。講者學者碰上這些，都得從概念、語源、用法三方面詳加解釋。

第四是句法，這是文白差距最大的一點。文言文的句法變換率大，規範於句法者少。而白話文則反是，在一般達意而言，我和你和他的寫法差不多，總是要有主語、賓語、謂語、動詞、名詞，或者再加些副詞、助詞之類。從宋人《夢溪筆談》、《捫蝨新話》中記當時文家速記馬蹶死了狗的文句：穆修：“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有犬死奔馬之下。”沈存中：“適有奔馬踐死一犬。”另據《餘冬叙錄》記是歐陽修的故事：“同院曰：‘有犬臥通衢，逸馬蹄而殺之。’歐陽修曰：‘逸馬殺犬於道。’”上述同記一事的五種句法，雖然工拙各有不同，在文言是句句皆通的，若果用白話的尺度檢查一

下，卻幾乎句句都不通；無主語、賓語、無數量形容詞……。假使用白話寫，大概都不過寫成：“有一隻馬在路上狂奔，把一隻黃狗踢死了。”於此可見文言、白話的不同，教者正應在兩者之間，求其比對，明白我國文言白話的變化規律。

第五是修辭。文章到了這一階段，似乎進入藝術的領域了。諸如形態、聲音、顏色字詞使用之更精美；單句、偶句、排句、長短句、綜錯句運用之更靈活；明喻、隱喻、借喻之更貼切；在這一層面上白話文不比文言文易懂易寫。錢鍾書說：“白話至高至美之作，尤當鈎深索隱，其難有倍於文言。”翻譯界前輩喬大壯先生說：“翻譯外國小說用白話文比較用文言文困難。”難在甚麼地方呢？就難在修辭。文言可用概述的方法，把許多小節掠過，但是白話文卻要一絲一毫交待細膩。如何修飾到恰到好處，作者固然經過一番苦心，講授時縱使時數所限，不容詳細分析，也得重點舉證。讓學者明白到上述種種修辭之妙用。當然，那些技巧，無論文白都得結合於內在的理情事景的要求而進行。

第六談到結構；這在文白的共同點極大，除了文言講究設情位體，而白話文根本沒有文體限制之外，其他如意旨明確，段落分明，照應連鎖，有起結，有過渡，有反正，有賓主，有開闢等等，幾於成爲任何文章的通則。《文心雕龍·總術篇》所提的“三準論”，亞里士多德《詩學》中談結構者十九章。都給吾人教學上很大的啓示。在分析白話文時能吸收文言的結構，便會融會貫通。梁啓超《爲學與做人》、《讀書的趣味》、朱光潛《一棵古松三種態度》用的是領起分述綜結法。在駢文中江淹《別賦》，散文中柳宗元《箕子碑》是範式。魯迅的《風箏》、豐子愷的《夢痕》同用倒叙法憶述童年，古文中《項脊軒志》是範式。朱自清短文《忽忽》用燕子桃花陪襯過去日子一去不返，這種二賓陪一主之法，見於《孟子》尤多。魏徵有名的《十思疏》正用此法。而《忽忽》一文起結複句照應，《論語》中“賢哉回也”章，“天何言哉”正是範式。諸如此例，只要教者水平高，運用靈活，從其相同點以求文白之關連與承繼，從其不同點以求文白之發展方向，對語文教學自然容易引起興趣，而收到預期的效果。

## 五、結 論

通過上文許多知解而後，我仍願意重複一句，語文教學是艱苦工作，它沒有現成方法可供墨守。一切仍在教者的熱誠、修養、和經驗。一個更爲重要的認知，王力先生在《古代漢語》序文中一再強調，如果離開感性誦讀而侈談漢語規律所得仍是抽象煩瑣的概念。他又指出我們不能離開文章的思想內容而專從語文角度去培養閱讀能力。其實感性問題就是《文心·知音篇》所提出深入熟玩法以求“覘文見心”，“披文入情”。而思想內容，正是韓愈所云：“不惟其辭之好，好其道焉耳。”“學所以爲道，文所以爲理。”明乎此，習乎此，無論文言白話，都可以學得好，都可以教得好。

（詹益光記）